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殷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已于2013年12月14日进行了公告)

特此公告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4-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八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殷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春印先生、贾开潜先生、王兴富先生、殷昌先生、王树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景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殷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树朋、孔祥云、李海平、殷保伦、张雪组成,由李树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组成,由李广源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明俊、李树朋、李海平、宿玉海、檀长银组成,由郑明俊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檀长银、孔祥云、殷保伦、李广源、郑明俊组成,由檀长银担任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相关委员简介

孙庆民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原聊城客车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于春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3年赴荷兰攻读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国际财务管理硕士MBA;历任改组工程师、车间副主任、高档车车间主任、市场部主任、外经办主任,对外合作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开潜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元月至12月赴日本研修企业管理一年。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师、生产调度处处长、质保部副主任、生产计划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兴富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

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处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部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昌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研究所设计员、研究中心副主任、技术处副处长、工艺处副处长、博发事业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树太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下属农用车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质量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景福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客车厂技术科科长,天津伊利和萨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深圳五洲龙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侯晶女士,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材料会计、现金会计、主管会计,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除孙庆民先生持有本公司7488股股票以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与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1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婧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联系传真:0755-260636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0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情形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3年;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

验,并具备会计师资格或者会计学副教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需要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担任董事;

(7)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及其配偶需要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担任董事;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9.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填写在董事类别打勾“√”);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10.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3.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1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6.联系方式: